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100%權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000,000港元。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不足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之詳情；(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爭取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000,000港元，須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進行。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買方普暉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威發系統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3) 擔保人陳錫強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擔保人參與訂立買賣協議旨在保證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以及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及利益。

## 代價

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18,000,000港元，以現金按如下方式支付：

- (i) 其中5,000,000港元須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作為可退回訂金(「訂金」)；及
- (ii) 代價餘款須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本公司所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業務估值合共約23,530,000港元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落實：

- (a) 股東(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就此放棄表決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購買銷售股份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b) 買方接獲由目標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為買方所信納)，表示(其中包括)(i)已就簽立、履行及執行買賣協議向政府機關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或辦妥所需存檔手續(如適用)且全屬有效；(ii)已取得目標公司經營業務所需一切牌照(如適用)且全屬有效；及(iii)目標公司之成立及存續均屬有效，以及買方可能認為必需之其他事項；
- (c) 買方合理信納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對目標公司及其資產、物業、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其他狀況所作盡職審查(不論在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性質或買方認為恰當之其他方面)之結果；
- (d) 賣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 (e) 目標公司整體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 (f)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任何時間內，保證人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未有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保證人違反任何保證人保證或買賣協議其他條文；及
- (g) 在買方滿意之情況下完成重組貸款融資。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不得豁免第(a)及(d)項條件。買方有權豁免第(b)、(c)、(e)、(f)及(g)項條件，並可全權酌情決定就豁免任何該等條件施加有關條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在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訂金退款條文以及若干有關保密性、成本、開支及部分雜項事宜之條文除外)將告終止及終結，且除就任何先前違規情況而提出之申索(如有)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買賣協議基於上述原因而終止，賣方須於終止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所收取之訂金(不計利息)。

## 完成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網絡專業服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       | 截至<br>二零一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
| 除稅前純利 | 251                                  | 1,570                                |
| 除稅後純利 | 251                                  | 1,570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8,771,000港元及4,599,000港元。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證券投資；(iv)借貸；及(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

## 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網絡專業服務。

本集團矢志成為全方位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平台。因此，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讓本集團可藉此擴展業務至網絡建設與管理。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軟件開發提供更佳支援，同時鞏固本集團於資訊科技行業之地位，繼而強化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不足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爭取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收購銷售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將易名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 「完成日期」    | 指 | 於最後一項未達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完成當日           |
| 「條件」      | 指 | 上文「買賣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代價」      | 指 |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合共18,000,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陳錫強先生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貸款融資」    | 指 |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動用之現有貸款融資                                     |

|          |   |  |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 「重大不利變動」 | 指 | 任何對目標公司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影響)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普暉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重組貸款融資」 | 指 | (i)償還目標公司所有貸款融資及其他第三方債務(屬貿易性質者除外)；或(ii)取代目標公司所有貸款融資及其他第三方債務(屬貿易性質者除外)；或(iii)解除目標公司所有貸款融資及其他第三方債務(屬貿易性質者除外)連同相關質押擔保，上述各情況旨在確保目標公司所有貸款融資及其他第三方債務不會與任何並非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實體(如有)瓜分，且目標公司不會就任何第三方負債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之質押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擔保 |
| 「銷售股份」   | 指 | 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之10,00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
| 「買賣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賣方」 指 威發系統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證人」 指 賣方及擔保人  
「保證人保證」 指 保證人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鄭豪鋌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mdreaminworld.com.hk](http://www.mdreaminworld.com.hk) 內登載。